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证弘利	
基金主代码	970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证弘利债券 A	上证弘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22	970123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基金募集期间		自 - 至 - 止		
验资机构名称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份额级别		上证弘利债券 A	上证弘利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合计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就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进行了公告并征求投资者意见。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征求意见期结束，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

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原《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失效。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正式生效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https://www.shzq.com/）或致电 4008-918-918 查询。

原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合同生效日自动转换为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A 类份额。管理人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开始办理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A 类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开始办理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C 类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办理规则将另行公告。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产品属性及风险收益特征，独立、审慎进行判断及选择。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